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9號

原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被告 彤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蓁

被告 劉珮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次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：「被告劉珮姍對被告彤宇實業有

01 限公司於收受本院民國111年12月14日所核發之111年度司執
02 字第13290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扣押命令起，至起訴狀繕本送
03 達被告止，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66元之薪資債權存在。」
04 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堪認本件訴訟核屬確認之訴性質，應
05 以起訴時原告依該訴之聲明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利
06 益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之薪資債權
07 數額既為15,066元，堪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當核定為15,066
0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9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10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12 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15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
16 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18 書記官 吳良美